

「 (計畫名稱) 」計畫書

(申請客家委員會提升客語社群活力補助作業要點—客語社區營造計畫類)

一、計畫名稱：

(須與申請表一致)

二、申請組別：

個人組

團體組

學校組

三、目的：

四、日期：

五、地點：

(基於維護參與民眾安全，辦理地點應擇交通便利之公共場所，並提供足夠使用活動空間，且符合公共安全標準之建物【含消防設施】)

六、計畫內容：

整體計畫辦理期間、地點、流程簡介及計畫實施方式、在地社區資源投入程度之規劃等。(計畫類型可參考「從社區復振客語：客語社區語言推廣」客華雙語指南)

七、社區動員規劃：

居民參與程度(包括串連之在地社區或民間團體名稱，動員宣傳方式、預計參與對象及人數說明等)

八、概算：(經費概算表)

(經費概算之編列應符合活動內容之執行)

九、預期效益：

(請詳列參與人數、性別比率資料、計畫實施後對提升客語社群活力、參與對象客語能力之提升程度[聽、說、讀、寫]、推廣[如客語親子共學團、僱講客標章、辦理促進客語之宣講等]及發展之影響)

十、附件：

1. 辦理流程表、與本案客語社區營造相關必要之專題研習課程表、師資簡

介、串連合作之在地團體、單位簡介、個人簡介等。

2. 歷年辦理活動紀錄，得以剪報呈現。
3. 個人組申請案，請務必檢附個人履歷，內容應包含：社區營造計畫相關執行經驗簡介、個人學經歷、資源連結、客語能力、獲獎成就、相關執行能力證明…等。